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520—2012  
代替 SN 0520—1996

---

## 出口粮谷中烯菌灵残留量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imazalil in cereals for export—  
HPLC-MS/MS method

2012-12-12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520—1996《出口粮谷中烯菌灵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与 SN 0520—199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更改了标准名称;
- 液相色谱-紫外检测法更改为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,降低了方法的检出限;
- 修改了前处理方法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瑶、伊雄海、叶鹏、樊祥、盛永刚、唐毅锋、朱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SN 0520—1996。

# 出口粮谷中烯菌灵残留量测定方法

##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烯菌灵残留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小麦、大麦、大米、高粱、玉米、糙米中烯菌灵残留量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仪检测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### 3 方法提要

试样在无水硫酸钠和氯化钠盐析作用下,经乙腈提取,再经水稀释后用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仪测定,外标法定量。

### 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,水为符合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- 4.1 乙腈:高效液相色谱纯。
- 4.2 无水硫酸钠:分析纯,650 °C灼烧4 h,冷却后贮于密闭容器中备用。
- 4.3 氯化钠。
- 4.4 甲酸:纯度 $\geq 99\%$ 。
- 4.5 乙腈水溶液:水:乙腈(7+3,体积比)。
- 4.6 0.1%甲酸溶液:1 mL甲酸溶解于水中,并定容至1 L。
- 4.7 农药标准物质:烯菌灵(Imazalil,CAS号:35554-44-0);纯度 $\geq 98.0\%$ 。
- 4.8 标准储备液的配制:准确称取适量的烯菌灵标准品,用乙腈配制成质量浓度为1.0 mg/mL的标准储备溶液。该溶液在-18 °C冰箱中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。
- 4.9 标准中间溶液的配制:用乙腈将稀释标准储备液至终质量浓度约为1.0 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,低于4 °C避光冷藏保存,有效期为6个月。
- 4.10 标准工作溶液的配制:根据需要,临用时吸取一定量的标准中间溶液,用乙腈水溶液(4.5)配制成适当浓度的混合标准工作溶液。低于4 °C避光冷藏保存,现用现配。
- 4.11 微孔滤膜:0.22  $\mu\text{m}$ ,有机系。

### 5 仪器与设备

- 5.1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仪:配有电喷雾离子源(ESI)。